

证券代码：002616

证券简称：长青集团

公告编号：2025-002

债券代码：128105

债券简称：长集转债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参与度，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表决情况单独统计，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（1）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（2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月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:00

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月9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月9日上午9:15-9:25, 9:30-11:30, 下午13:00至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月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1月2日（星期四）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42号公司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何启强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7 人，代表股份 466,901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9276%。其中：

1、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股份 451,465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8472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 180 人，代表股份 15,435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804%。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84 人，代表股份 15,786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277%。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启强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6,69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4%；反对 12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8%；弃权 8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5,578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799%；反对 12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

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627%；弃权 88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74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,45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754%；反对 19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50%；弃权 13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9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5,451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754%；反对 199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50%；弃权 135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596%。

关联股东何启强、麦正辉、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；该议案属“特别决议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5,55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355%；反对 15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27%；弃权 7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1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5,555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355%；反对 158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27%；弃权 7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18%。

关联股东何启强、麦正辉、中山市长青新产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6,669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03%；反对 12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1%；弃权 1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3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5,554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310%；反对 121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22%；弃权 110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68%。

该议案属“特别决议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5.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5.01 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6,678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23%；反对 14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6%；弃权 7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5,563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887%；反对 14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350%；弃权 75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64%。

该议案属“特别决议议案”，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5.02 《分红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66,66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3%；反对 15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341%；弃权 7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6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15,55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019%；反对 15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091%；弃权 77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90%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长青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9 日